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333號

抗 告 人 愛客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

相 對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

代 理 人 李維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1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聲請原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21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異議，求予廢棄假扣押裁定，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具狀陳述事實及理由，本院已送達抗告狀繕本（抗告人誤載為民事聲明異議狀，本院卷第17頁），並已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本院卷第27-31、45-47頁），是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

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行為，有別於應為證明者，須其提出之證據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確信其主張為真實之程度。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

三、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以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絲旅公司）、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日記公司）、普悠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悠瑪公司）、國橋大飯店有限公司（下稱國橋公司）、徐豪雄（下合稱高絲旅公司等債務人）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29日各簽立2份融資性租賃合約、107年8月22日各簽定3份融資性租賃合約，標的物、租期、各期租金各如附表一、二、三、四、五所示，並於簽約日共同簽發與租金同額之本票共5紙予伊作為租金債權之擔保，另簽發以各期租金屆期日為票載發票日之支票。惟相對人分別於108年2月27日、3月4日，提示合約編號201808L187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10萬8,333元）、合約編號201709L18802所開立

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10萬8,333元）、合約編號201709L189
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10萬8,334元）、合約編號00
0000L176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53萬8,000元）、合
約編號201709L177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53萬8,000
元），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相對人依約得自行填載本票
到期日，並請求立即支付已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租金，然迭經
聯繫催討，抗告人均置之不理，各契約未付之租金如附件一
、二、三、四、五所示，合計8,470萬7,000元之租金債權未
獲清償。經伊調閱抗告人之票信紀錄，至108年3月6日止，
退票金額已達2,476萬2,949元。是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522條、第523條規定，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聲請准予就抗告人及高絲旅公司等債務人之財產在600萬元
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四、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雖提出契約及
票據之相關資料為據，惟該等票據是否已經提示而可合法行
使票據權利，相關票據之票款或契約債務，是否確為伊之債
務、數額是否確實，均未見相對人為說明，足認其就假扣押
之請求未盡釋明之責。又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
伊及債務人等積欠鉅額債務，且經催告拒絕給付云云，僅屬
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尚不得即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執行之虞；況伊現已回歸正常營運，且伊尚有諸多不動產、
存款可供執行，旗下相關旅館仍正常經營中，實非有「難以
清償債務」之情；此外，伊亦無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行為，足見伊並無假扣押之原因。準此
，相對人未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提出釋明，原法院裁定准
予假扣押暨駁回伊之異議，均有不當，爰求為廢棄原裁定，
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五、經查：

■ 拙N假扣押請求之釋明部分：

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以高絲旅公司等債務人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06年8月29日各簽立2份融資性租賃合約、107年8月22日各簽定3份融資性租賃合約，標的物、租期、各期租金各如附表一、二、三、四、五所示，並於簽約日共同簽發與租金同額之本票共5紙作為租金債權之擔保，另簽發以各期租金屆期日為票載發票日之支票，惟相對人分別於108年2月27日、3月4日，提示合約編號201808L187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10萬8,333元）、合約編號201709L188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10萬8,333元）、合約編號201709L189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10萬8,334元）、合約編號000000L176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53萬8,000元）、合約編號201709L177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53萬8,000元），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相對人依約得自行填載本票到期日，並請求立即支付已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租金，抗告人仍置之不理，各契約未付之租金如附件一、二、三、四、五所示，合計8,470萬7,000元之租金債權未獲清償等情，提出租賃合約書、本票、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據（司裁全字卷第5-47頁），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經釋明。至抗告人爭執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票據，且未釋明其是否確實積欠票款債務及債務之數額云云，經核均屬相對人就債權之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實體事項爭執，非保全程序所得審認。抗告人以此抗辯相對人未就假扣押之請求予以釋明云云，並不足採。

■ 該N假扣押原因之釋明部分：

■ 茲覬鵠H主張抗告人就上開融資性租賃合約所簽發以各期租金屆期日為票載發票日之支票，分別於108年2月27日、3月4日提示時，合約編號201808L187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10萬8,333元）、合約編號201709L188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10萬8,333元）、合約編號201709L189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10萬8,334元）、合約編號201709L176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53萬8,000元）、合約編號0000

00L17702所開立分期付款支票（面額153萬8,000元），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金額合計達640萬1,000元（110萬8,333元+110萬8,333元+110萬8,334元+153萬8,000元+153萬8,000元=640萬1,000元），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司裁全字卷第39-47頁）。另抗告人於108年3月6日支票退票累計達18張，金額達2,476萬2,949元，迄108年10月25日支票退票累計達93張，金額達3,234萬9,615元，且其退票理由均為「存款不足」，於108年3月15日已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迄108年10月25日尚未解除，亦有相對人提出抗告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據（司裁全字卷第59頁，本院卷第151頁）。則由抗告人經相對人屢經催討，抗告人仍拒絕清償本件債務8,470萬7,000元，且迄108年3月6日，所開立支票均因存款不足退票累計達18張，金額達2,476萬2,949元，迄108年10月25日，所開立支票均因存款不足退票累計達93張，金額達3,234萬9,615元，甚於108年3月15日已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迄108年10月25日尚未解除等情以觀，若非抗告人已有財產信用惡化之債信問題，發生現金流量不足之財務危機，當無棄其票據信用於不顧，而任令所簽發之支票遭銀行退票之理。抗告人雖稱現已回歸正常營運，且尚有存款足供清償云云。惟相對人持原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結果，僅扣得抗告人於上海商業銀行存款36萬3,782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1萬1,204元等情，有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06號假扣押卷可考，與相對人所須保全之債權額600萬元實相差懸殊。抗告人雖另稱：尚有不動產可供清償云云，惟依相對人所提建物登記謄本及實價登錄資料以觀，除臺北市○○區○○段○○段○○號房地分別設定抵押債權1億8,000萬元、6,000萬元，合計2億4,000萬元，較估算價值2億4,221萬2,500元，多出221萬2,500元外，其餘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債權額，均已逾實價登錄之價格（本院卷第53-159頁）。而上開221萬2,500元，與相對人所須保全之債權額600萬元相較，亦相差懸殊

，遑論抗告人另負有逾3千萬元之票據債務如前述。抗告人雖另稱：伊及債務人等亦無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云云。惟假扣押原因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等情形為限，已如前述。且抗告人於108年3月30日以信託為原因，分別將其所有臺北市○○區○○段○○段000○號、664建號、665建號建物及坐落土地，於108年4月8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第三人，亦有相對人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稽（本院卷第167-185頁），是已增加相對人求償之困難，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有隱匿財產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非無憑。

■ 狹H上，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已無資力兌付所開立票據債務，致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已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且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滿足該債權，復有隱匿財產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相對人所提上開證據及一般社會通念上，已足使本院產生薄弱之心證，可認其就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

■ 姦謫W所述，相對人就其對抗告人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已略有釋明，所為釋明雖尚有未足，然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說明，自可命供擔保補足而准許之。從而，相對人聲請以200萬元或等值之華南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6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民 事 第 十 五 庭

審判長法官方彬彬

法官謝永昌

法官李慈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書記官黃麗玲